

01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0

02

號

03 聲 請 人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吳清源

05 訴訟代理人 陳哲民 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
07 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10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11 理 由

12 一、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
13 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8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14 ）及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15 第 35 條第 9 項吊扣汽車牌照 2 年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16 ）, 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
17 聲請意旨略以：

18 （一）本件聲請人將其所有之汽車出借予第三人（下稱駕駛人）
19 駕駛，嗣駕駛人駕駛該車經員警攔查，查獲有道交條例第
20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違規事實。臺北市交通裁決所遂
21 依系爭規定吊扣聲請人之汽車牌照 2 年。聲請人不服，
22 循序提起救濟，最終遭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然系
23 爭規定係以「駕駛人」為要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依系
24 爭規定使非駕駛人之聲請人，亦須就駕駛人之違規行為，
25 負推定過失之責，與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7 項限於汽車
26 所有人「明知」之情形有所矛盾，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
27 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

28 （二）又系爭規定如依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亦不當加重汽
29 機車所有人之舉證責任，更因法院無須以證據認定有無過
30 失之事實，致行政罰限於故意或過失責任之原則流於空談
31 ，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23
32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

0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02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03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04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05 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06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
07 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
08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
09 ，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
10 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1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12 。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
13 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
14 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
15 要件。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於
18 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依系爭規定立法意旨，說明該規定
19 課予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相應之行政法上義務，係基
20 於風險控管、預防交通危險之發生及維護行政法秩序之必
21 要，且因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仍有行政罰法第 7 條
22 第 1 項關於非出於故意、過失不罰，及道交條例第 85
23 條第 4 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故汽車所有人自仍得
24 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至於聲請人雖提出
25 車輛借用書為證，然觀其文字，不足以推翻過失推定之責
26 等語。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
27 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
28 所持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29 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基
30 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
31 牴觸憲法之情形。

01 (二)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亦純
02 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
03 ，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客觀上何有抵觸憲法之處。

04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05 定不受理。

06 五、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
07 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9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10 大法官 蔡彩貞

11 大法官 尤伯祥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吳芝嘉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